“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绍兴劲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车载360环视硬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绍兴劲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4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5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6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97 -
六、结论 ..... - 100 -
附表 ..... - 10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4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附图 9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附图 10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范围图
附图 11 保护目标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原料成分报告
附件 6 纳管意见书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文件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绍兴劲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车载 360 环视硬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1-330652-04-01-960594</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
（滨海新区[2024]G12(JB-03-B-1-13a)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0 度 41 分 41.406 秒，北纬 30 度 8 分 14.62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11-330652-04-01-960594</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6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22</td><td>施工工期</td><td>5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200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table>
<tr><td colspan="4">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项目情况</td><td>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td><td>否</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网。</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td><td>厂区内风险物质储存数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4">由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1、规划名称：《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规划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
审批机关：绍兴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绍政函[2010]50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4">1、《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摘要）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一、总体定位
围绕“首位立区，幸福越城”总体目标，将越城区打造成为全省大湾区发展重要增长极、杭绍甬一体化先行区、绍兴网络大城市建设引领区、千年古城文化高地。</td></tr>
</table>

符合性分析	二、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 全区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支撑越城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共同富裕先行和现代化先行的国土空间功能布局。 >>>到 2035 年 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可持续发展和富有竞争力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实现“首位立区，幸福越城”建设目标，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 >>>到 2050 年 全区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全域推进，全面构建形成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示靓丽“越城风景”。 三、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基于越城区稽山鉴水、通江达海的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全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996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704 万亩。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09.63 公顷，主要分布于会稽山脉、曹娥江、大运河。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11 倍以内。 四、构建国比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核心引领—强化城市首位核心引领：打造“镜湖-古城” 国际化中央活力区、世界级文旅会客厅；滨海江滨片引领滨海新区的高能级战略平台。

三区聚合—重塑城乡一体空间格局：城市首位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稽山鉴水样板区。

三轴提升—推进重点板块网络协同：提升城市生长轴、产业生长轴、城市复合发展轴。

五级联动—构建“核-心-节点-片区-单元”五级发展体系。

六片先行—重点打造六大近期示范片区：打造绍芯谷、鉴水科技城、江滨副中心、集成电路小镇、未来车城、黄酒小镇六大近期重点片区。

五、优化用途分区与用地布局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基本空间控制线基础上，深化划定规划用途分区，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要素覆盖。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对照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项目位于江滨区；对照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对照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越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2、《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区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7 月，绍兴滨海新区江滨区位于绍兴市北部，上虞区西北，曹娥江与钱塘江交汇处。规划四至范围为：北起钱塘江，西南至曹娥江，东到嘉绍高速公路和沥海镇界，包括沥海镇全部镇域范围及其北面广阔的围垦区，规划总面积约 151.95 平方公里。

（1）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两区四产业基地”的用地空间结构：

①一心：江滨区中心，同时与上虞滨海新城共同构筑绍兴滨海新城的高端服务中心，集中新城商业金融、行政办公、科研创新、休闲旅游等功能。

②一轴：江滨区城市空间拓展轴江滨区城市空间拓展轴，沿通港大道，连接北部江滨区中心与南部工业片区、沥海片区服务中心；

③两区：结合滨江河口景观形成的滨海生态旅游区，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

④四产业基地：游艇母港及俱乐部基地、通用航空产业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基地和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江滨区产业发展规划

江滨区分区规划产业规划情况：以发展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交通运输设备产业为主，适当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休闲旅游、现代物流、商贸商务等服务业，适度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3）土地利用规划

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主要规划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商业金融用地，近期开发核心区块有八大区块，其中越兴路以西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医药生产配套区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越兴路以东的先进医疗器械区块、现代制药交通装备制造区块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医疗健康区块、中央商务区块规划为商业居住混合用地，研发孵化区块规划为工业居住混合用地。

江滨区将重点发展现代医药、通用航空、游艇等产业，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医药产业，通用航空、游艇等产业其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医药产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属二类工业用地；园区内其他产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属一类工业用地。规划将含原料药生产的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布置在江滨区西南面无人居住的二类工业用地区块，其他污染较小的产业布置在与居民相对较近的一类工业用地区块、居住和商业混杂区。从用地性质和布局上来说，江滨区土地利用规划与其他方面的规划较协调。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根据江滨区分区规划，该项目位于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项目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

件制造（C3670），不属于该区块禁止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要求。

3、《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浙江省环科院编制完成，于 2013 年 1 月取得了相关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13]10 号）。为落实《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方案》，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对江滨区分区规划进行了修编，并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获得了原浙江省环保厅（现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 号）。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7]34 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 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材料》，对规划环评中六张清单（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标准清单）与“三线一单”等内容进行了补充。

该规划环评确定的产业准入要求有：

（1）产业准入的原则要求

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文件、政策中产业发展的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招商引资。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轻、产品附加值高，且可形成生态工业链的项目。

（2）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

（3）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入区项目所需的废气污染物（SO_2、NO_2、VOCs）排放总量和废水污染物（COD、NH_3-N）排放总量原则上应能在绍兴市滨海新区范围内得到解决。

（4）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入区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达标。

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报告结论清单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2　滨海新城产业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功能区划（节选）

序号	分区区块	所属生态空间单元				现状用地类型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名称	编号	类别	面积范围			
6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	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	VI-0-1	环境重点准入区	**总面积：**19.57 平方公里；**位置：**范围为规划中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的工业区域，南至滨海大道，东至越兴大道，北至北部工业园北面的河流，西至越兴大道。	耕地 水域(鱼塘)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积极推动现有工业企业的入区工作，提高乡镇工业集中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业集聚区内，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工业项目。主导产业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 入区工业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积极推行清洁化生产和 ISO14000 标准认证工作；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工业集聚区、企业、产品三个层次上的生态管理。 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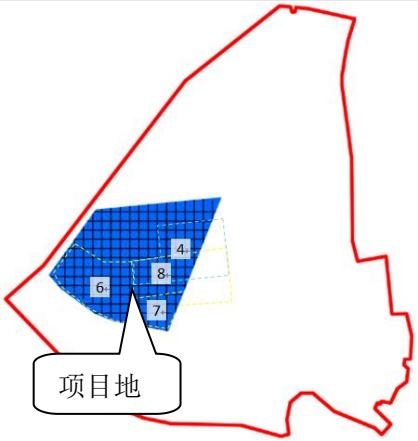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项目产生污染物经各项配套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新增 VOCs、工业烟（粉）尘、SO_2、NOx 需 2 倍削减量替代，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拍卖取得，工业烟（粉）尘总量在绍兴市滨海新区范围内调剂解决，SO_2 和 NOx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厂房四周为其它工业厂房和空地，与最近居住区创业家园相距约 1.1km，中间隔有绿地、公路等。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不会对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等造成影响。

（2）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型	存在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产业结构	1、江滨区近期开发核心区块内已建成并投产的企业主要有：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分公司、浙江纳诺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唐国际绍兴江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规划产业结构和布局要求。 2、沥海镇工业区现状主要发展塑料行业（含涂装行业、铝氧化工序）、节能灯、日用品制造、建材（防火材料、混凝土、管道、玻璃制品）、机械等产业，基本符合一类工业用地的规划产业要求，部分不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	早期规划指引不足，沥海镇部分产生废气等工序的企业位于一类工业用地。	1、目前沥海镇规划生活区与已建工业园连接成片，必需严格控制在沥海镇规划居住区内建设工业企业。 2、沥海镇工业区现有企业应按规划定位逐步转型升级，腾笼换鸟，根据规划指引，培育主导产业及新兴战略企业。 3、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政府合理引导，列计划外迁。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结构要求。
空间布局	目前在中心城区北部已建有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养殖基地。	历史遗留问题，取缔手续不完善、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	目前区域在取缔不满足畜禽养殖验收要求的企业后，区内仅保留 4 家手续完善、治理设施完善的畜禽养殖企业：浙江一景生态牧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沥海镇田野畜禽养殖场、浙江宝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红发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必须控制养殖规模，加强对其环境治理及监管力度。	
		曹娥江游艇码头位于曹娥江大闸东南面水域，现有一期泊位 586 个，占水域面积 138000m²。接待中心（游艇俱乐部）占地面积 280m²，各国国旗展示区域占地面积 160m²，隔离墙占地面积 28m²，游客休憩长亭两个，每个占地面积 60m²，鱼跃石花坛占地面积 735m²，位于码头西侧；两层江景别墅三间，每间占水域面积 140m²，直升机停机坪占地面积 1020m²，位于码头北侧；游艇下水坡道（含人工沙滩区）占地面积 1600m²，位于码头南侧闸前大桥下。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2017.9），该位置为上虞区曹娥江水厂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历史遗留问题。	根据《绍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绍兴市政府，2017.9），该区域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前述位于该区域的各类设施、船只岸边设置污水收集系统，不得向曹娥江水域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现有企业污染防治		从现有沥海镇工业区企业现有环保设施配备及运行调查来看，铝氧化及喷涂企业环保设施较为落后，如酸洗槽废气收集效率低，喷涂产生的非水溶性有机废气仅采用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此外，从现场调查来看，多数设备循环水循环利用率低。	环保治理设施处理效果无法满足 VOCs 整治要求；水资源利用率低。	1、结合 VOCs 整治提升要求，制定产业转型升级和淘汰方案，对现有中小企业实施逐步实施设备、工艺的转型升级。 2、结合“小散乱污”企业治理工作进行整治，明确整治要求。不满足整改要求企业，政府合理引导，列计划外迁。	本项目不涉及铝氧化及喷涂等，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从现状调查来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达到二类功能区标准要求，HCl 和臭气浓度的最大占标率呈下降趋势。	受周边企业排放影响，HCl 和臭气浓度呈降低趋势，主要与近期上虞区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有关。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推行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持续推行重污染行业废气治理；实现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减排。	本项目废气因子较为简单，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本项目实施后排放的 VOCs、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 2 倍削减量替代，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初始排

					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拍卖取得，工业烟（粉）尘总量在绍兴市滨海新区范围内调剂解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尚不能达到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	核心区块现有企业尚有部分为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待纳管；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实现集中纳管排放；养殖企业废水粪便直接农用。	加快污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提高区域污水截污纳管率，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对养殖企业监管及规范，减少粪便直接农用。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纳管。
资源利用		沥海镇工业区存在一定数量的分散小锅炉，脱硫设施配备率低，除尘设施运行效果也较差，不利于区域大气环境改善。	集中供热尚有部分区域不能覆盖的区域仍在使用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非清洁能源。	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尽快实施集中供热、或采用清洁能源，淘汰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对园区内现有低、小、散污染企业实行升级改造或关停并转。	本项目采用管道天然气。
环保基础设施		污水处理厂不能做大稳定达标排放，个别因子偶有超标。农村生活污水尚不能接管纳污。	上虞污水处理厂近期方改造完成，尚未稳定运行；	1、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 2、结合上虞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持续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结合“五水共治”，对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后	本项目废水纳管。

			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处置压力大。	园区无单独设置集中危废处置单位，危废处置基本依托绍兴市、上虞区危废处置单位或企业自建焚烧处置设施。	《绍兴市“十三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绍兴市目前的处理设施和处理能力尚存在一定的缺口。一方面加快众联环保、振兴固废危废处置在建项目建设进程，尽快投入使用，减少危废暂存量。另一方面鼓励区域内危废产生量大的医化企业自行配套高标准处置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管理	区域内现有企业有少量企业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	/	加强环境执法，滨海新城已开展“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清查，目前相关企业均已完成相关手续办理。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风险防范	园区尚未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园区风险防范尚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应急演练制度进一步加强。	滨海新城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方案，建议每年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应急水平和能力，尤其加强区域性联合演练。配置完善应急救援物资，添置灭火剂消防车等。建议各个企业事故应急预案设置统一的接口，完善相应的事故响应措施，发生事故可以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充分利用应急救援资源。	本项目投产前建议企业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配置完善应急救援物资，降低环境风险。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可否达环境底线
			近期（2020）	远期（2030）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t/a）	现状排放量	147.56（工业）1014.3（非工业）		1、远期工业、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根据废水预测结果，可以满足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各规划期新增 COD 和氨氮排放量需在绍兴市域范围内削减平衡替代。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0	
		增减量	+663.14	+1758.14	
	NH_3-N（t/a）	现状排放量	10.19（工业）87.76（非工业）		
		总量管控限值	182.5	292	

<table>
<tr><td></td><td></td><td>增减量</td><td>+84.55</td><td>+194.05</td><td>绍兴市主要通过印染行业整治、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完成减排量。</td></tr>
<tr><td rowspan="1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rowspan="3">SO_2（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269.15</td><td rowspan="12">1、目前区域内企业燃煤小锅炉取消，或改为清洁能源，可以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常规污染物的减排主要为集中供热的推行和燃煤小锅炉的淘汰。
3、VOCs 主新增排放量要通过绍兴市化工、涂装、合成革等 13 个行业的整治示范减排量等途径完成。</td></tr>
<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405.32</td><td>609.57</td></tr>
<tr><td>增减量</td><td>+136.17</td><td>+340.42</td></tr>
<tr><td rowspan="3">NOx（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973.7</td></tr>
<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789.02</td><td>3012</td></tr>
<tr><td>增减量</td><td>+815.32</td><td>+2038.3</td></tr>
<tr><td rowspan="3">烟粉尘（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201.3</td></tr>
<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429.61</td><td>772.08</td></tr>
<tr><td>增减量</td><td>+228.31</td><td>+570.78</td></tr>
<tr><td rowspan="3">VOCs（t/a）</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393.39</td></tr>
<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1897.4</td><td>2347</td></tr>
<tr><td>增减量</td><td>+1504.01</td><td>+1953.61</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d><td>现状排放量</td><td colspan="2">15000</td><td rowspan="3">1、绍兴市区域内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安全处置；2、企业自建焚烧装置。</td></tr>
<tr><td>总量管控限值</td><td colspan="2">33000</td></tr>
<tr><td>增减量</td><td colspan="2">+18000</td></tr>
</table>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VOCs、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 2 倍削减量替代，VOCs 排放总量指标按《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拍卖取得，工业烟（粉）尘总量在绍兴市滨海新区范围内调剂解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未突破污染物管控限值清单中的近期与远期总量，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原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本项目符合性**
规划产业定位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	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	建议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重点发展新化学药品制剂研发和产业化、通用名化学药品制剂、新剂型新材料，适当发展化学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项目建设，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目前区块内企业生产原料药不能完全内部转化为制剂，原料药规模大于制剂所需量。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生物技术药物区块	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	建议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产业导向调整为：重点发展基因工程药物、生化药物、诊断试剂和新型疫苗，近期适当允许引进含原料药生产的高科技、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小规模、低污染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	根据调查，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在近期土地出让过程中拟引进“三高一低”且小规模的创新型药物和专利药物产品项目。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例，提升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布局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布置于近期开发核心区块的西侧，规划面积由 3km^2 增加至 6.81km^2。		为减轻恶臭环境影响，建议双向优化布局，即一方面应对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从严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同时优化区块内部布局，尽可能将行政办公、生产辅助、制剂等区域布置在南面地块；另一方面对村	距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最近敏感点为南面的建海村，距区块边界仅 1.3km 左右；距生物技术药物区块最近敏点南面的和平村，距区块边界仅 1.1km 左右。	通过优化布局减轻对园区及周边居民区的影响，严格控制化学原料药区块边界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	本项目距离建海村约 2.9km。

		庄进行合理规划，维持最近农居点与园区的现有距离不变，严禁村庄向园区靠近。			
		对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内部布局进行优化，在严格控制产业准入门槛和产业结构的前提下，控制上述两区块原料药生产规模，确保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会发展一定规模的原料药，若整个规划的6.81km^{2}全部发展原料药，根据省内面积基本相同的其他原料药生产基地经验，其恶臭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较大。	减轻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风险及恶臭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	在南部滨江生态农业观光区与北侧现代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必须设置生态廊道或绿化隔离带。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6】102号）	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实现有效阻隔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规模	江滨区现状建设用地基本农田面积3.99km^2，占总面积的3%。	建议经济开发区严格执行滚动发展、集约开发的原则，同时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调整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开发。	规划区块涉及到部分基本农田，若占用基本农田，则必须进行基本农田补划或异地代保。	保护农田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处理规划	根据实际排水情况，适时提前建设滨海污水厂，实现废水纳管排放。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符合，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固废处理规划	扩建中联环保等现有集中危废处置设施，加快在建危废处置项目建设进度，扩大危废处置能力。	完善环保配套设施	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	符合，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划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制定依据	本项目符合性
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0682-Ⅵ-0-1）	/	行业清单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环境功能区划、原规划环评“负面清单”、《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整治方案》；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行业清单范围内。**

	医药	工艺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涉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	/		不涉及
	新材料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不涉及
	机械装备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不涉及
	节能电光源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不涉及
	信息产业	工艺清单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不涉及
	医药	产品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均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引进的原料药项目应提高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规模，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3、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印染、皮革、造纸、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4、不得引进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新材料	产品清单	禁止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不涉及
	机械装备	产品清	/	/		/

		单				
	节能电光源	产品清单	禁止铅酸蓄电池项目。	/		不涉及
	信息产业	产品清单	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		不涉及
	新材料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不涉及
	机械装备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不涉及
	节能电光源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不涉及
	信息产业	工艺清单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含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序的项目。		不涉及
	新材料	产品清单	禁止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不涉及
	机械装备	产品清单	/	/		/
	节能电光源	产品清单	禁止铅酸蓄电池项目。	/		不涉及
	信息产业	产品清单	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		不涉及

（6）环境标准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8">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空间准入标准</td><td colspan="8">清单 1-2　滨海新城产业区块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功能区划</td><td rowspan="2">符合，详见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td></tr>
<tr><td>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分区区块</th><th colspan="4">所属生态空间单元</th><th rowspan="2">现状用地类型</th><th rowspan="2">管控要求</th><th rowspan="2">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th></tr>
<tr><th>名称</th><th>编号</th><th>类别</th><th>面积范围</th></tr>
<tr><td>8</td><td>生产配套区块</td><td>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td><td>VI-0-1</td><td>环境重点准入区</td><td>总面积：19.57 平方公里；位置：范围为规划中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的工业区域，南至滨海大道，东至越兴大道，北至北部工业园北面的河流，西至越兴大道。</td><td>耕地水域(鱼塘)</td><td>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积极推动现有工业企业的入区工作，提高乡镇工业集中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工业集聚区内，合理调整工业结构，优先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工业项目。
主导产业以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
入区工业企业应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积极推行清洁化生产和 ISO14000 标准认证工作；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态工业集聚区、企业、产品三个层次上的生态管理。
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的集中收集及与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截污管网的接入工作，远期新建一污水处理厂，实现区域污水的集中处理。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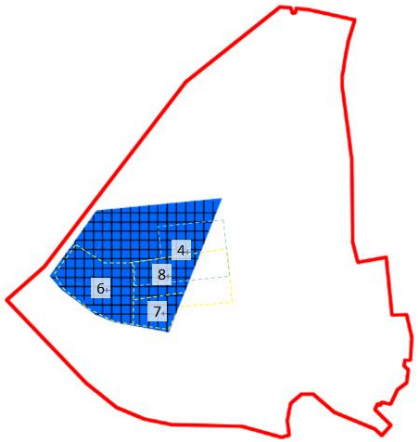
</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
<td></td>
<td></td>
<td>
<table>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td>
<td>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
<tr>
<th>区划</th>
<th>产业</th>
<th>类别</th>
<th>禁止类清单</th>
<th>限制类清单</th>
<th>制定依据</th>
</tr>
<tr>
<td>滨海新城江滨区生态工业环境重点准入区（0682-Ⅵ-0-1）</td>
<td>/</td>
<td>行业清单</td>
<td>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三类工业项目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td>
<td>/</td>
<td>环境功能区划、原规划环评“负面清单”、《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整治方案》；</td>
</tr>
</table>
</td>
<td>符合，详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td>
</tr>
</table>

						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医药	工艺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严格控制涉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的生物医药项目；	/				
				新材料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机械装备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节能电光	工艺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	1、非企业自身配				

				源	清单	目。	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信息产业	工艺清单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医药	产品清单	1、不得引进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项目； 2、高端化学药品制剂区块和生物技术药物区块均禁止引进单纯的原料药项目；引进的原料药项目应提高生产工艺、控制生产规模，原料药全部配套用于企业自身生产制剂，不得外售。 3、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印染、皮革、造纸、化工、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4、不得引进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				
				新材料	产品清单	禁止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机械装备	产品清单	/	/				
				节能电光源	产品清单	禁止铅酸蓄电池项目。	/				
				信息产业	产品清单	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				
				新材料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机械装备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节能电光源	工艺清单	1、工艺涉及重金属排放，且无法落实总量指标的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酸洗等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信息产业	工艺清单	1、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1、非企业自身配套的含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序的项目。		
			新材料	产品清单	禁止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机械装备	产品清单	/	/		
			节能电光源	产品清单	禁止铅酸蓄电池项目。	/		
			信息产业	产品清单	不满足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项目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①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②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③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标准，江滨区属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待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时间后，执行 GB 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④纺织染整行业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规定； ⑤规划区域内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⑥浙江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循环机组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标准；						**符合，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⑦化学合成制药执行《浙江省化学合成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 ⑧企业危废焚烧炉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01）；	
			废水： ①综合排放标准：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提标改造后，上虞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未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工业废水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其中 COD≤80mg/L；规划区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②生物制药类项目废水执行《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③化学合成类项目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④混装制剂类项目执行《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 ⑤中药类制药项目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⑥纺织染整工业企业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两次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和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集中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
			噪声： ①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②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③规划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	**符合，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

<table>
<tr><td></td><td></td><td></td><td>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3</td><td>环境质量管控标准</td><td>
总量管控限值
<table>
<tr><td rowspan="2">规划期</td><td colspan="2">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colspan="4">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t/a）</td></tr>
<tr><td>CODcr(t/a)</td><td>NH_3-N（t/a）</td><td>SO_2(t/a)</td><td>NOx（t/a）</td><td>烟粉尘（t/a）</td><td>VOCs（t/a）</td></tr>
<tr><td>近期</td><td>2920</td><td>292</td><td>405.32</td><td>1789.02</td><td>429.61</td><td>1897.4</td><td rowspan="2">33000</td></tr>
<tr><td>远期</td><td>1825</td><td>182.5</td><td>609.57</td><td>3012</td><td>772.08</td><td>2347</td></tr>
</table>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等。
</td><td>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VOCs、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2倍削减量替代，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拍卖取得，工业烟（粉）尘总量在绍兴市滨海新区范围内调剂解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未突破污染物管控限值清单中的近期与远期总量，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d></tr>
</table>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上虞湾附近海域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海水第四类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主要交通主干道执行 4 类标准，居住区执行 2 类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拟建地土壤环境质量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关限值**
4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环发【2014】177 号）、《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工信部令 39 号）、《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09 年第 10 号令）、《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符合，本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规划（2010-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水土流失、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具体见附图8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大气影响小；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判定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不在所在区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国家、浙江省、绍兴市产业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项目。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2、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滨海新区）滨海新城工业园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60220004）。

表 1-8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产业准入要求、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不在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合理规划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项目所在厂房与居	符合

			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民区隔离。	
			4、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监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削减替代，项目新增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根据《关于明确 2025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5〕11 号），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新增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为 1:2，VOCs 排放量通过拍卖获得，颗粒物通过区域调剂获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不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噪声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措施后能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采取各项措施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外排。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厂区做好地面硬化，排放废气对土壤影响较小，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如化粪池等构筑物均按相关标准建设，做好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很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企业将按照《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土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文件，并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		符合

	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控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按其要求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要求企业在日常管理中做好节能、节水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根据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项目位于城镇弹性发展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具体见附图8 越城区（滨海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图。

4、《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修订）》（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本条例所称曹娥江流域，是指曹娥江干流和支流汇集、流经的新昌县、嵊州市、上虞区、柯桥区和越城区范围内的区域。镜岭大桥以下的澄潭江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五十米、嵊州市南津桥到曹娥江大闸的曹娥江干流及其堤岸每侧一般不少于一百米的区域，为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具体范围由绍兴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条例第八条：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产业布局，调整经济结构，根据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规划和应当达到的水质标准，规定禁止或

	者限制建设的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企业进入经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进行生产和治污，严格控制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企业。 条例第九条：曹娥江流域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流域生态保护目标和水环境容量分配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增加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削减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经过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等措施削减依法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的排污单位，绍兴市及流域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助。在曹娥江流域依法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偿使用和转让制度。具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条例第十三条：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向水体或者岸坡倾倒、抛撒、堆放、排放、掩埋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泥浆等废弃物； （二）新建、扩建排放生产性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偷排污染物； （五）在河道内洗砂、种植农作物、进行投饵式水产养殖;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已建成的化工、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印染、电镀、造纸等工业类重污染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转型改造或者关闭、搬迁；其他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企业限期纳管。已建的排污口应当限期整治。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限期搬迁或者关闭。 曹娥江流域内其他区域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应当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物和污水处理设施，依法经过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流域内其他区域的河道设置、扩大排污口应当严格控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距

离西侧曹娥江 2.5km，不在曹娥江流域水环境重点保护区内，且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因此，不对曹娥江流域产生影响。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符合性分析

编号	基本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 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相关要求。

6、《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项目情况，对照《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四、重点任务”的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对照“（三）坚持协同治理，逐步改善空气质量”中的“5、加强其他污染

治理”要求，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噪声经采取安装减振垫，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对照“（七）坚持闭环管理，树立‘无废绍兴’样板”要求，本项目产生固废均为常见可处理或可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企业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符合要求的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做好台账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固废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利用导则模式进行噪声预测，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可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其他污染物监测数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后，可确保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现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中所提出的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

8、《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输过程采用清洁运输。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石化行业。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符合
		2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化转型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 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	不涉及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热电项目。	不涉及

			热电联产机组。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千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熔化炉热源为天然气。	符合
		3	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	
		4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化监管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项目落实后按要求进行恶臭异味排查整治。	符合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政发[2024]11号）的要求。

9、《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采用的熔化炉不属于落后设备。	符合
支持高端项目建设。	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	本项目严格按要求实施环评、排污许可等手续。	符合

	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规范行业监督管理。	系统科学有序推进行业转型升级，避免政策执行“一刀切”和“层层加码”。充分发挥行业自治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建设。推动修订《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鼓励地方参照该条件引导铸造企业规范发展。严格区分锻压行业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本项目不属于锻压和钢铁行业。	不适用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	项目采用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作为熔化炉，压铸过程浇冒口可回炉利用。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本项目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要求。

10、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经信装备〔2023〕122 号）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采用的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熔化炉）和全自动重力一体化成型机不属于落后设备。	符合
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鼓励地方围绕装备制造业布局培育铸造和锻压特色产业集群，完善政策配套，推进集群规范化、规模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产业集群特征，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污染防治（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推进集群升级改造。引导集群间错位、差异化发展，发挥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推动与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深度互联和协同响应。完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3D 打印服务、热处理、电镀、喷涂、仓储物流、固废处理、人才培训、融资等产业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采用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熔化炉）加热，压铸过程浇冒口可回炉利用。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绍兴劲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08月12日，企业投资30000万元，购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的地块（滨海新区[2024]G12(JB-03-B-1-13a)地块）新建厂房，另购置全自动重力一体化成型机、全自动重力加工中心、全自动光学检测仪、全自动装配线、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等设备，采用加热融化、重力成型、装配等工艺或技术，实施绍兴劲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车载360环视硬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载360环视硬件及汽车零部件30万套的生产规模。

（2）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按照产品分类，汽车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存在铝压铸工艺，因此属于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工艺分类，铝压铸工艺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年产 10 万吨以下的有色金属铸造，属于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 改装汽车制造363； 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注：全自动光学检测仪（X 光）需企业另行辐射环评。

根据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绍滨海委办[2017]105 号）：“（三）降低环评等级。按照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负面清单包括：“一、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二、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三、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四、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和处置项目。五、以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行业、涉及新增重金属污染排放、国家确定的产能过剩行业。六、环境功能区划中列入三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内，属于《绍兴市滨海新城江滨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确定的实施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可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

②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产品分类，汽车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使用涂料，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属于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类。按照工艺分类，铝压铸工艺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 339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3391（使用冲天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3391、**有色金属铸造**	/

		炉的），有色金属铸造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3392**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3）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工程组成概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位于厂区西南侧，共 5F，总建筑面积 22990.92m^2，预留车间。	新建
	车间二	位于厂区东南侧，共 5F，总建筑面积 22990.92m^2。 1F 从北至南依次为全自动成型区（设 8 条全自动重力一体化成型机）、仓库和原料区、熔化区（设 2 台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加工中心（设 16 台全自动重力加工中心）装配区（设 4 台全自动光学检测仪、6 条全自动装配线）。2-4F 为预留车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6 层，总建筑面积 2094.34m^2。	新建
	宿舍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共 7 层，总建筑面积 2431.62m^2。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二 1F 的中部	新建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二 1F 的中部	新建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进出厂区均采用汽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道	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厂区合理布局等	新建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二 1F 中部，面积约 50m^2	新建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库位于车间二 1F 中部，面积 20m^2，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本项目需新建厂房，主要建筑物面积指标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规划建设总地面积	m^2	20000
地上总建筑面积	m^2	50507.80
地下总建筑面积	m^2	88.36
建筑基底面积	m^2	9805.20
容积率		2.53
建筑密度		49.03%
绿地面积	m^2	1412.04
绿地率		7.06%
机动车位数	辆	165
非机动车位数	辆	304
非生产性建筑占地比例		3.37%
非生产性建筑面积比例		8.96%

表 2-5　建筑物面积指标一览表

单体名称	基底面积（m^2）	地上建筑面积（m^2）	地下建筑面积（m^2）	层数
办公楼	337.28	2094.34		6 层
宿舍楼	337.28	2431.62		7 层
车间一	4565.32	22990.92		5 层
车间二	4565.32	22990.92		5 层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			88.36	-1 层
总计	9805.20	50507.80	88.36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6　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套/年）	备注
1	车载 360 环视硬件	3	平均约 7kg/套
2	汽车零部件	27	主要为方向器、发动机外壳、空调外壳等，平均约 40kg/套
合计		30	/

3、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全自动重力一体化成型机	LK-280	2 条
		LK-500	2 条
		LK-800	2 条
		LK-1200	2 条
2	全自动重力加工中心	LB-600	16 台
3	全自动光学检测仪	HELLER	4 台
4	全自动装配线	/	6 条
5	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	/	2 台

4、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	t/a	10121.092	ADC12
2	硅	t/a	1012.109	/
3	电子元器件	万套/a	30	/
4	除渣剂	t/a	25	18kg/桶
5	脱模剂	t/a	1.5	18kg/桶
6	颗粒油	t/a	50	20kg/袋
7	机油	t/a	5	180kg/桶
8	天然气	万 m^3/a	70	管道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1）铝合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项目生产的铝压铸配件使用单位，项目使用的铝锭类型主要为铝合金 ADC12，又称 12 号铝料，Al-Si-Cu 系合金，

是一种压铸铝合金。其主要成分为 Al≥83.6%、Si≤11.4%、Cu≤0.761%及其他极少量杂质。

（2）除渣剂：除渣剂工作原理在于，通过特殊的化学成分，将炉内产生的氧化铝、氧化镁等杂质转化为易于排出的氧化物，从而有效清除这些对铸件质量构成威胁的杂质。除渣剂的使用能显著降低铸件的缺陷率，避免机械性能下降，同时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它还能加速铸件表面冷却，预防气孔、缩孔等缺陷的产生，确保铸件的完整与精确。本项目所用除渣剂主要成分为氯化钠（NaCl）43%、氯化钾（KCl）37%、硫酸钠（Na_2SO_4）17%、碳酸钙（$CaCO_3$）3%、水（H_2O）0.03%。

（3）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具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分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和磨损；脱模剂无色、无味、无毒，不伤皮肤，对人体无害，由于极低的表面张力及优越的热安定性，能广泛应用在严酷的温度中，有着极高的安定性和安全性，也根本无刺激性和危害性；具有易于分散、添加比例低等特点，还能提高产品的胶联效果。组分主要为高分子聚合物 10.7%~27.0%、矿物油 5.2%~15.4%、水 60.6%~68.1%、其他有效成分 1.0%~5.0%等。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时与水配比比例为 1:100(水)。脱模剂各组分物理化学性质见下表：

表 2-9 脱模剂各组分物理化学性质

名称	成分	范围%	本次环评取值%	理化性质
脱膜剂	高分子聚合物	10.7~27.0	25	高分子聚合物主要为聚乙烯蜡。分子量 1500～5000 的乙烯聚合物统称聚乙烯蜡。一种聚烯烃合成高分子蜡。白色半透明，密度 0.9，软化点 96℃，粘度(140℃)550mPa·s。软化点虽高，而熔融粘度却很低，分散性、流动性好，与聚烯烃有良好的相容性。同时，还具有室温下抗湿性，耐化学药品性和优良电性能等特点。用作增稠剂，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源。
	矿物油	5.2~15.4	10	矿物油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冷时无臭无味，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它不溶于水，但溶于挥发油，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矿物油的密度约为 0.85 g/mL，折射率为 1.467。矿物油不溶于水，但溶于氯仿，微溶于乙醇，与醚、烃类混合物混溶。矿物油主要由链烷烃、环烷烃、芳烃、烯烃以及含硫、

				氮、氧的有机化合物组成。其中，链烷烃和环烷烃是主要的成分，芳烃则具有一定的芳香性。矿物油对光、热、酸等条件稳定，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矿物油在人体肠道中不被吸收或消化，其毒性较低。兔子的口服 LD50 大于 5000 mg/kg，皮肤 LD50 大于 2000 mg/kg。
	水	60.6~68.1	62	/
	其他有效成分	1.0~5.0	3	主要为乳化剂等。乳化剂是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互不相溶的组分的混合液体形成稳定的乳状液的一类物质。其作用原理是在乳化过程中，分散相以微滴（微米级）的形式分散在连续相中，乳化剂降低了混合体系中各组分的界面张力，并在微滴表面形成较坚固的薄膜或由于乳化剂给出的电荷而在微滴表面形成双电层，阻止微滴彼此聚集，而保持均匀的乳状液。

（4）颗粒油：即冲头润滑颗粒。冲头润滑颗粒可以在所有的压室系统中广泛使用，绝大部分使用在卧室式冷室压铸机的压室中，也可以用来润滑立式冷室压铸机压室和冲头。冲头润滑颗粒的润滑机理：铝液装入压室时可以减少与避免腐蚀，固态颗粒停留在装料点，可以保护压室，防止铝液冲击，这样显著地延长了压室的寿命。当冲头前进时，液态润滑剂由于毛细作用向上爬，对整个冲头表面进行润滑，在冲头顶部与铝液的接触面也保证完全脱模。多余的润滑剂和冲头顶部，即与铝液接触部位的液态润滑剂粘结在残余料之中，它的优点是润滑剂几乎和压室完全分离，另外，回炉时比传统的工艺生产的污染少。本项目使用颗粒油主要成分为：低密度聚乙烯 52%，碳酸钙 48%。颗粒油各组分物理化学性质见下表：

表 2-10 颗粒油各组分物理化学性质

低密度聚乙烯	低密度聚乙烯，又称高压聚乙烯(LDPE)，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物理特性： 熔点：110~115℃； 密度：0.91 至 0.93g/cm^3； CAS 号 9002-88-4。
碳酸钙	化学式：$CaCO_3$； 分子量：100.09； CAS 号：471-34-1；

	物理性质：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2.93g/cm^3。熔点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下熔点为1289℃。几乎不于水，在含有盐或三氧化二铁的水中溶解，不溶于醇。

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拟设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熔化炉为24小时生产，其余为单班制白班8小时生产，并设置食堂和宿舍，宿舍仅为25人住宿。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项目厂房东侧为顺丰绍兴快运中转场；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宝湾物流；北侧为云帆道、隔路为在建工地。

企业主要建设2幢生产厂房、1幢办公楼、1幢宿舍楼，本项目生产建设内容主要位于车间二的1F，1F从北至南依次为全自动成型区）、仓库和原料区、熔化区、加工中心、装配区。具体布置情况详见附图4。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NH_3-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后纳管，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排环境标准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应负责接入，统一调试、安装。

8、物料平衡

（1）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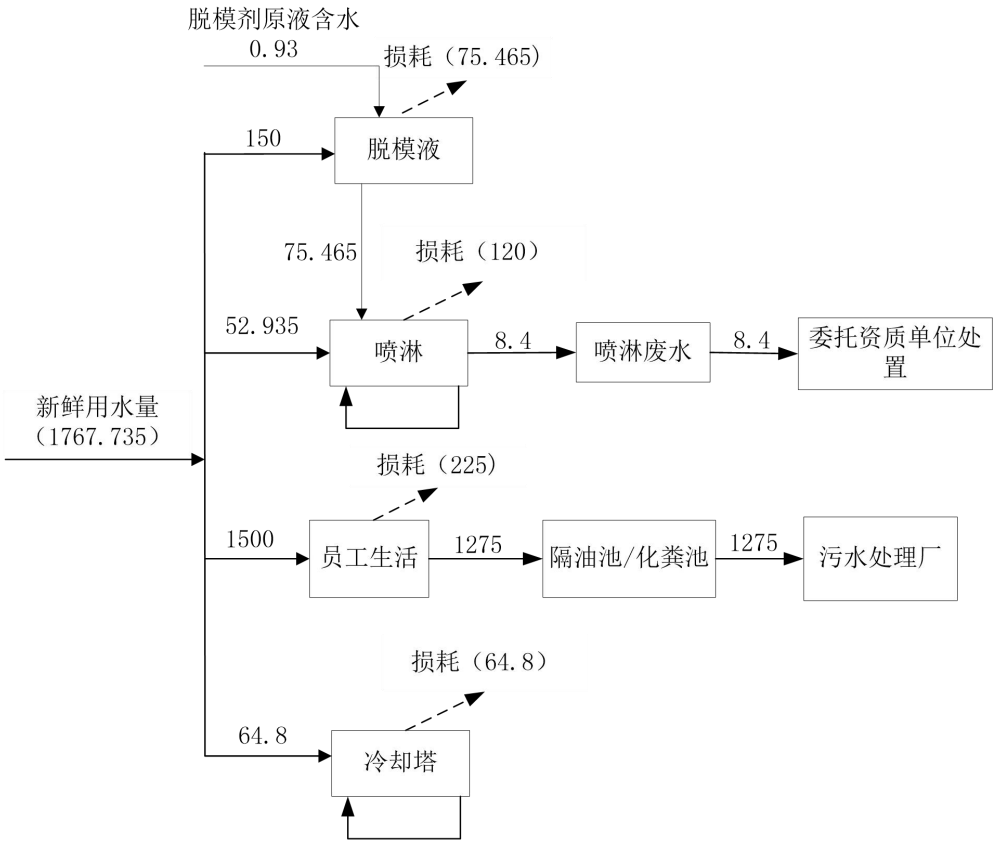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原料平衡

表 2-11　项目原料平衡表

原料使用量		原料去向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铝合金	10121.092	进入产品		11010
硅	1012.109	熔化废气	有组织排放	0.501
			无组织排放	2.076
			布袋收集	7.805
		浇注废气	有组织排放	0.109
			无组织排放	0.544
			布袋收集	2.066
		熔化废渣		55.05
		金属边角料、碎屑		55.05
合计	11133.201	合计		11133.20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主要将外购铝合金和硅进行混配重熔，再经加工中心等处理，最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后外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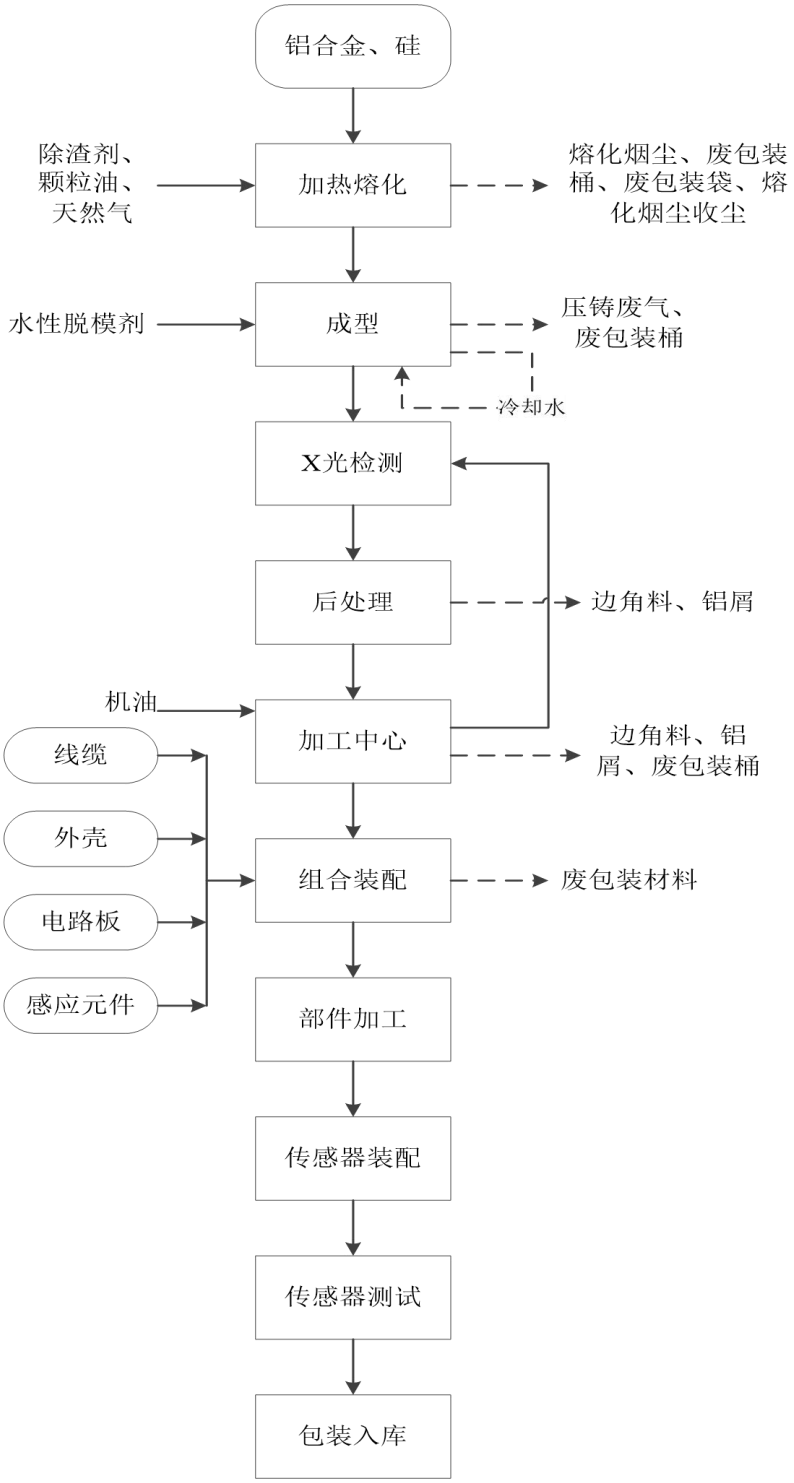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加热熔化：外购铝合金和硅先放入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内进行熔化，融化温度约 720℃，融化一批次约 8h，一批次可融化约 35t；熔化炉同时起保温作用，保温时间 3h，保温温度约 680℃。**熔化时不需要加入精炼剂和添加氩气除氢，**仅加入除渣剂，添加量约为铝合金用量的 0.25%。

成型：本项目采用低压压铸成型。低压铸造是使液体金属在压力作用下充填型腔，以形成铸件的一种方法。由于所用的压力较低，所以叫做低压铸造。其工艺过程是：在密封的坩埚(或密封罐)中，通入干燥的压缩空气，金属液在气体压力的作用下，沿升液管上升，通过浇口平稳地进入型腔，并保持坩埚内液面上的气体压力，一直到铸件完全凝固为止。然后解除液面上的气体压力，使开液管中未凝固的金属液流坩埚，再由气缸开型并推出铸件。低压压铸成型在铝合金铸件中占据重要地位，尤其在汽车、航空航天、通讯等行业有广泛应用。其优点包括：铸件质量高：气体和杂物卷入少，铸件组织致密，表面光洁；适用范围广：适用于金属型、砂型、石磨型等多种模具。项目全自动重力一体化成型机中设置有铝液收集系统，压铸过程中溅出来的铝液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进行二次熔化。

项目采用冷室压铸机，为维持压铸机和模具的热平衡，需采用冷却水进行循环降温，企业配套建设 1 个冷却水塔（循环水量 $3m^3/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X 光检测：工件成型后进入全自动 X 光检测系统经过 X 光机检测。

后处理：工件经过全自动后处理系统去除边角料等。

加工中心：工件经过全自动加工中心加工完成产品尺寸、精密度等工作。然后经过全自动 X 光机检测查看结构件是否损伤，再经过全自动后处理，使产品的机械性能符合产品要求。

组合装配：将外购线缆、外壳、电路板、感应元件等与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装。最后经过部件加工、传感器装配、传感器测试后进行包装入库。

2、产能核算

项目产能主要受熔化炉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主要对熔化炉进行产能匹配

性分析，详见表 2-12。

表 2-12　熔化炉产能匹配性分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生产天数 d	日生产(熔化)时间 h	单台熔化能力 t/h	设计生产规模 t/a	项目规模 t/a	设备负荷率 %
1	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	2	300	8	4.375	21000	11133.201	53.0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熔化炉每天熔化工作 8 小时，其余时间为保温，满负荷时厂区可熔化量为 21000t/a，可以满足生产需求。达产情况下，熔化炉熔化工作时间约 1909h/a。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3 本项目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1	废气	熔化、压铸	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脱模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食堂就餐	餐饮废气（油烟）
3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_{Cr}、NH_3-N、动植物油）
4	噪声	生产设备	L_{Aeq}
5	固体废物	包装	废包装材料
6		后处理、加工中心	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7		熔化	熔化废渣
8		废气处理	熔化烟尘收尘
9		原料使用	脱模剂废包装桶
10		原料使用	除渣剂废包装桶
11		原料使用	机油废包装桶
12		加工中心	废机油
13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1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1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空地块进行厂房建设，无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越城区 2023 年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越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6	40	65.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59	80	73.8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49	70	70.0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8	150	65.3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	达标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65	75	8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数的日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结合《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其他污染因子的空气质量，本次评价特引用浙江中广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绍兴祥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台电脑提花大圆机建设项目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及《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80 吨利福昔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产业园附近的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详见表 3-2，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详见表 3-3。

表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向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X	Y				
绍兴祥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42′17.66″	30°7′34.71″	TSP	2023.07.26~2023.07.28，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值	西侧	约 1465
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南侧监测点	120°42′16.09″	30°6′26.14″	非甲烷总烃	2024.04.09~2024.04.15，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 4 次（02、08-14、20 时各一次）	西南侧	约 338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Nm^3	监测浓度范围μg/N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医药昌海生物产业园南侧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2000	100~520	26	0	达标
绍兴祥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TSP	24 小时浓度	300	63~73	24.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绍兴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0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且水质类别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其中：I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2.9%；II类水质断面 37 个，占 52.8%；III类水质断面 31 个，占 44.3%。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持平，保持无劣V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2023 年曹娥江水系、浦阳江水系、鉴湖水系和绍虞平原河网水质均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II类，无劣V类水质断面，均满足水域功能要求。与上年相比，各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劣V类水质断面、满足水域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

	平，总体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 本项目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在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地面均已硬化，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区内排水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不排入附近河道；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相应管道均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等配套防护措施，故建设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基本不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故不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工程分析及卫星地图测量，项目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企业位于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1、施工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场地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的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O 排放浓度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中的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限值执行。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SO_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mg/m^3
NO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3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3

表 3-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序号	中文名	MAC	TWA	STEL
295	一氧化碳（630-08-0）	-	20	3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基坑废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集中处理达到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DW002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NH_3-N	SS	BOD_5	动植物油	总磷
纳管标准	6~9	500	35①	400	300	100	8①
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	6~9	40	2（4）②	10	10	1	0.3

注：①污水进管中氨氮、总磷浓度参照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期废机油等危废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

2、营运期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化、浇注、脱模工艺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规定的污染物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中规定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m）	二级	
1	非甲烷总烃	120	35	76.5	4.0
2	颗粒物	120	35	31	1.0

表 3-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有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生产过程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400	
2	浇注	浇注区	颗粒物	30	
3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设备		颗粒物	30	

表 3-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国家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11。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外排。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排环境标准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控制项目	pH 值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T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20	100	45**

注：*处指 NH_3-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处指总氮根据《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

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 号）附件 2 要求，参照 GB/T31962-2015 执行，限值 45mg/L。

表 3-13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除 pH）

控制项目	pH	BOD_5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	6～9	10	10	1	1

表 3-14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单位：mg/L（除 pH）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_{Cr}）	40
2	氨氮	2（4）[1]
3	总氮	12（15）[1]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 3 类功能区（IV-3-2V），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5。

表 3-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等文件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执行有关政策的通知》（2022 年 7 月 11 日）：“经研究决定，自该办法废止日起，全市各区、县（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削减替代要求统一按《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若上级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

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工业烟粉尘、SO_2 和 NOx。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6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t/a	1275	1275
	COD	纳管量 t/a	0.446	0.446
		排环境量 t/a	0.051	0.051
	氨氮	纳管量 t/a	0.045	0.045
		排环境量 t/a	0.004	0.004
废气	烟粉尘	t/a	3.312	3.312
	VOCs	t/a	0.226	0.226
	SO_2	t/a	0.140	0.140
	NOx	t/a	1.309	1.309

3、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替代。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中的主要任务，绍兴地区新建项目涉及 SO_2、NO_X、烟（粉）尘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 SO_2、NO_X、烟（粉）尘排放总量替代比例按 1:2

执行。

根据《关于明确 2025 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新增排放量削减代比例的通知》（绍市环函〔2025〕11 号），滨海新区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因此 VOCs 按 1:2 替代削减。

故本项目总量调剂方案具体如下：

表 3-17 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总量因子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烟粉尘	3.312	1:2	6.624
VOCs	0.226	1:2	0.452
SO_2	0.140	1:2	0.280
NOx	1.309	1:2	2.618

本项目新增 VOCs 所需总量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后，通过市场交易进行削减；烟粉尘所需总量在区域总量中予以调剂解决；SO_2 和 NOx 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物料运输均为汽车，施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作业噪声以及施工生活垃圾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尾气、油漆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有 TSP、PM_{10}、NOx、CO、THC 等。

（1）施工扬尘

本项目扬尘主要来自以下 4 个方面：一是物料运输车辆在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行驶；二是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的装卸、堆放过程；三是混凝土拌和加工；四是地面开挖、土地平整及土建等施工过程中遭遇大风天气。

①车辆行驶扬尘

据有关文献资料，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

表 4-1 为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表 4-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kg/辆·km）

粉尘量 / 车速	0.1 (kg/m^2)	0.2 (kg/m^2)	0.3 (kg/m^2)	0.4 (kg/m^2)	0.5 (kg/m^2)	1.0 (kg/m^2)
5(km/h)	0.0511	0.0859	0.1164	0.1444	0.1707	0.2871
10(km/h)	0.1021	0.1717	0.2328	0.2888	0.3414	0.5742
15(km/h)	0.1532	0.2576	0.3491	0.4332	0.5121	0.8613
25(km/h)	0.2553	0.4293	0.5819	0.7220	0.8536	1.4355

此外，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

表 4-2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 浓度 (mg/m^3)	不洒水	10.14	2.810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8	0.60

②堆场扬尘

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需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且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扬尘发生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距地面 50 米处风速，m/s；

V_0——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尘粒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施工期间，若不采取措施，扬尘势必对工程区域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尤其是在雨水偏少的季节。因此，施工期应特别注意防尘的问题，制定必要的抑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施工阶段产生的扬尘将可能使该地区和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大，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别是

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严重。因此，应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如工地上定期对扬尘作业面喷洒水，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用地距离周边敏感点最近约为380m，施工期扬尘对其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设备尾气

施工机械尾气和汽车运输尾气所含的污染物相似，主要有NOx、SO_2、THC等。污染源多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汽车尾气流动性较大，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数据分析，NOx、CO、THC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旷且通风条件较好，故施工机械设备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并随着施工结束也随之消失。

（3）油漆废气

项目投入使用前，地块内建筑物需经过短暂的集中简单装修和较长时间的分散装修阶段，届时将会有油漆废气产生，有害物质主要是稀释剂中挥发的苯系物。要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并做好通排风工作。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由于各区块功能不同， 不同建设单位的习惯、审美观、财力等因素的不同，装修时的油漆耗量和油漆品牌也不相同，装修时间也有先后差异。因此，该部分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较难预测，要求待装修废气自然扩散，采取适当措施后，装修废气影响不大。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作业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

（1）施工作业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冲洗等，废水主要含泥砂，SS为500~4000mg/L，经施工场地临时修建的沉淀池，沉淀12h以上后，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

表4-3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成分及浓度一览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_{Cr}	石油类	悬浮物
数值	6.5~8.5（无量纲）	25~200	10~30	500~4000

（2）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临时生活设施利用周边现有。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按施工场地高峰期 50 人计，按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 120L 计，产污系数 0.8，则施工期每处施工场地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d。根据调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成分及其浓度见表 4-4。

表 4-4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成分及浓度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SS	COD_{Cr}	氨氮	总磷
浓度（mg/L）	200	350	30	8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噪声值在 80~105dB（A）之间。项目施工期各阶段主要噪声源与源强见表 4-5。

表 4-5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源强状况

序号	施工阶段	设备	单机最大噪声声压级 dB（A）	噪声测距
1	土方	推土机	85	5m
2	土方	装载机	90	5m
3	土方	挖掘机	85	5m
4	结构	振捣机	100	5m
5	结构	空压机	90	5m
6	结构	切割机	105	5m
7	结构	电焊机	85	5m
8	运输	卡车	90	5m
9	运输	混凝土罐车	85	5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 200m 范围内无其他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施工过程中在采取选用低噪、高效的施工设备，做到文明施工，夜间不进行施工，昼间正常休息时间不进行高噪声作业，尽量选择敏感目标相对较少的物料运输线路等措施后，预计施工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其影响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和振动也就随之结束。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土石方、沉淀池

	泥水等。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以无机废物（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同时还包括少量的有机垃圾，主要是各种包装材料，包括废旧塑料、泡沫等，建筑垃圾收集后外运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程施工高峰期人员按 50 人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05t/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土石方 项目产生的弃方均外运处置。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浇注废气、脱模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

①熔化废气

项目熔化废气包括熔化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合金和硅在高温熔化后产生少量烟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1铸造——铸件”表格：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锌合金、铝锭、铜锭、镁锭、中间合金锭、其他金属材料、天然气、煤气、精炼剂、变质剂 ——“熔炼（燃气炉）”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943kg/t-产品；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生产铸件11010t/a，使用天然气熔化炉进行熔化，则铝锭熔化烟尘产生量为10.382t/a。熔化炉工作时间为1909h/a。

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浇冒口和修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回炉回用，考虑到回炉料沾染了少量脱膜剂，在熔化过程中大部分碳化形成烟尘，极少量以油雾形态存在（液态小液体，表面附着脱模剂）和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该股废气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会有少量的燃料废气产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70万m^3。天然气燃烧过程中烟尘、NOx、SO_2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6月11日印发）中的“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排污系数计算。项目熔化供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6。

表 4-6　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表

污染因子	工业废气量（m^3/m^3-原料）	SO_2（kg/m^3-原料）	NO_X（kg/m^3-原料）	烟尘（kg/m^3-原料）
产污系数	13.6	0.000002S	0.00187	0.000286
本项目产生量	9520000m^3	0.140t/a	1.309t/a	0.200t/a

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项目取100。

②浇注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机械行业技术手册中01铸造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247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中铝合金和硅含量约11010t/a，浇注废气产生量约为2.719t/a。

③脱模废气

项目脱模剂原液年用量为 1.5t/a，使用时需要加水稀释至 100 倍使用，即脱模剂稀释液量为 150t/a。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乳化剂等有机物（占总量的 38%），模具上面喷涂脱模剂稀释液时模温约为 150~250℃，稀释液中的水分会在高温下迅速蒸发，油、酯类物质在模具表面形成皮膜。压铸时金属液进入模具腔内，皮膜在高温下分解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和烟尘。

项目脱模剂原液使用量为 1.5t/a，其中有机物含量为 0.57t/a。在喷涂脱模剂时，脱模剂遇到热的模具约 70%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余 30%涂覆在模具内表面形成薄膜，金属液流入时遇热挥发并分解，模具上方可见黑烟，环评以 20%非甲烷总烃挥发，80%颗粒物产生计算。因此项目压铸废气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433t/a（0.399t/a+0.0342t/a），烟尘 0.137t/a。

生产废气排放汇总：

本项目共设置2台熔化炉和8条全自动成型线，在熔化炉和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7m*0.7m，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4按有害物散发条件选择的吸入速度“以较低的速度散发到较平静的空气中—喷漆室内喷漆，间接粉料装袋，焊接台，低速皮带机运输，电镀槽，酸洗—最小吸入速度0.5~1.0m/s”，风速取中间值0.8m/s，则平均每台风量约为1764m^3/h；厂区共2台熔化炉和8台成型机，合计风量17640m^3/h，天然气燃烧按最不利因素考虑，以熔化时间计算，则天然气燃烧风量约2137m^3/h，考虑管道损失，则厂区熔化废气合计风量约25000m^3/h，集气率以80%计，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除尘效率取9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60%。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的产生情况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熔化	颗粒物	10.582	有组织	0.509	0.267	/
			无组织	2.116	1.109	/
	SO_2	0.14	有组织	0.140	0.073	/
	NOx	1.309	有组织	1.309	0.686	/
浇注	颗粒物	2.719	有组织	0.109	0.091	/
			无组织	0.544	0.453	/
脱模	非甲烷总烃	0.433	有组织	0.139	0.058	/
			无组织	0.087	0.036	/
	颗粒物	0.137	有组织	0.005	0.002	/
			无组织	0.027	0.011	/
合计	颗粒物	13.438	有组织	0.624	0.360	17.98*
			无组织	2.688	1.573	/
	非甲烷总烃	0.433	有组织	0.139	0.058	2.89*
			无组织	0.087	0.036	/
	SO_2	0.14	有组织	0.14	0.073	3.67*
	NOx	1.309	有组织	1.309	0.686	34.28*

注：①熔化工作时间按 1909h/a 计，浇注废气工作时间按 1200h/a 计，脱模废气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
②熔化、浇注、脱模废气合并排放，排放浓度均为最大排放浓度。

④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50 人，人均耗油量按 30g/人·d 计，厂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日提供两餐，食堂工作时间以 4h/d 计，则本项目食用油耗用量约 0.450t/a。根据类比调查监测，不同的炒、炸、煎等烹饪工况，油烟中烟气浓度及油的挥发量均有所不同，平均来说，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3%之间，取其最大值 3%计算，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014t/a，本项目设灶头 2 个，单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收集效率以 80%计，油烟废气经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净化效率达到 60%以上，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54t/a，排放速率为 0.0045kg/h，排放浓度为 1.14mg/m³。

表 4-8 油烟废气产排详情表

污染物	系统风量 m^3/h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油烟废气	4000	0.014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0.004	0.004	0.93	0.003	0.0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表 4-9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浇注、脱模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	25000	80%	95	是	DA001	熔化、浇注、脱模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二氧化硫						0				
	氮氧化物						0				

②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0　废气产排污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t/a	kg/h	mg/m^3	t/a	kg/h	mg/m^3	/	mg/m^3
熔化、浇注、脱模	颗粒物	有组织	10.836	6.338	316.90	0.624	0.360	17.98	GB39726-2020	30
		无组织	2.688	1.573	/	2.688	1.573	/	GB16297-1996	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46	0.144	7.22	0.139	0.058	2.89		120
		无组织	0.087	0.036	/	0.087	0.036	/		4.0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140	0.073	3.67	0.14	0.073	3.67	GB39726-2020	10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309	0.686	34.28	1.309	0.686	34.28		400
食堂就餐	油烟	有组织	0.011	0.009	2.33	0.004	0.004	0.93	GB18483-2001	2.0
		无组织	0.003	0.002	/	0.003	0.002	/		/

③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熔化、浇注、脱模废气排放口	35	0.4	30	一般排放口	120°41′43.693″	30°8′14.830″

④废气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金属铸造以及工业炉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熔化、浇注、脱模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_2、NOx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	颗粒物、NMHC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颗粒物、NMHC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⑤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生产设备检修、停电、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等几种情况。

A、开停车：生产工段开工时，首先开启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B、生产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C、停电：企业在停电期间无法进行生产，故停电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D、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情况导致去除效率下降，考虑去除效率为 0%的情况。

表 4-1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急措施
1	熔化、浇注、脱模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316.90	6.338	3	1	停车、检修及维护
			非甲烷总烃	7.22	0.144			
			二氧化硫	3.67	0.073			
			氮氧化物	34.28	0.686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金属铸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1 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涉及废气治理措施	是否为推荐可行技术
熔炼工序—燃气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除尘效率可达 99.5%以上，排放浓度可达 20mg/m³ 以下	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	是
	二氧化硫	控制燃气的硫含量或尾气脱硫		/
	氮氧化物	控制燃气的氮含量，采用低氨燃烧技术		/
浇注	颗粒物	在浇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效率 99%以上，排放浓度达 20mg/m³ 以下		是
	非甲烷总烃	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装置，排放浓度达 60mg/m³ 以下		否

水喷淋：水喷淋具有去除水溶性气体和大颗粒降尘、降温等作用，以达到净化气体的目的。它属于微分接触逆流式，塔体内的填料是气液相接触的基本构件。水喷淋系统通过喷洒水雾，使废气中的有机物与水雾发生碰撞和凝聚作用，从而使有机物沉降或被捕集，达到去除效果。废气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气体中的粉流质融合进水中，上升气流中流质的浓度越来越低，到塔顶时达到排放要求。液膜上的液体在重力作用下流入贮液箱，并由循环泵抽出循环。

除雾：当带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上升通过丝网时，由于雾沫上升的惯性作用雾沫与丝网细丝相碰撞而被附着在细丝表面上。细丝表面上雾沫的扩散、雾沫的重力沉降，使雾沫形成较大的液滴沿着细丝流至两根丝的交接点。细丝的可润湿性、液体的表面张力及细丝的毛细管作用，使得液滴越来越大，

直到聚集的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细丝上分离下落。气体通过除雾器后，基本上不含雾沫。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湿式除尘和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熔化、浇注、脱模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源强分析

①冷却水

项目采用冷室压铸机，为维持压铸机和模具的热平衡，需采用冷却水进行循环降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水量约为$3m^3/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全年系统循环水量为$7200m^3/a$。本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损失水量、风吹损失水量计算。

I蒸发损失水量

根据公式 Qe=K△tQ 计算蒸发损失水量。其中 Qe—蒸发损失水量；△t—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5）；Q—循环水量。K—系数（0.0012）。经计算，项目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43.2m^3/a$。

II风吹损失水量

风吹损失量为（0.2%~0.3%）Q，本次环评取最大值0.3%，项目风吹损失量约为$21.6m^3/a$。

综上，项目冷却水全年需要补充水量约为64.8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废水

项目设1台喷淋塔（φ1.2×3.5m），内置水箱约1m³，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2》表7-32，水膜小时损耗取1%/h循环量，喷淋塔每日损耗量约0.4m³（循环水量5m³/h，8h/d），年损耗量为120m³/a。

脱模液中大部分为水，在脱模工序中因接触到高温模具蒸发为水蒸气，水蒸气约50%逸散、蒸发，约50%收集后进入水喷淋装置、经除雾器捕集后回用于喷淋，水量约75.465t/a，可全部回用于喷淋。喷淋塔水箱内喷淋水循环使用，经长时间循环利用后，喷淋水中污染物浓度逐渐升高，无法满足工艺要求，水箱内循环水每月全部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0.7m³，故喷淋废液产生量为8.4m³/a，收集后作为危废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脱膜剂稀释用水

项目脱模剂原液年用量为1.5t/a，使用时需要与水按1:100比例稀释，脱膜剂稀释用水量为150t/a。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日300天，厂区设有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手册》，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100L计，则用水量为1500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产生生活污水1275t/a，废水水质：COD_{Cr}浓度350mg/L、氨氮为浓度35mg/L、动植物油约30mg/L。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75	/	1275
	COD_{Cr}	350	0.446	40	0.051
	NH_3-N	35	0.045	2（4）	0.004
	动植物油	30	0.038	1	0.0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①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相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动植物油	TW001	隔油池	5	/	是	间歇排放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TW002	化粪池	5	/	是					

②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 4-17　废水产排污情况汇总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治理设施		纳管排放情况		外排环境情况		排放标准	
					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标准	限值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75	/	隔油池 化粪池	/	1275	/	1275	/	/	/
		COD_{Cr}	0.446	350		/	0.446	350	0.051	40	GB8978-1996	500
		NH_3-N	0.045	35		/	0.045	35	0.004	2（4）	DB33/887-2013	35
		动植物油	0.038	30		/	0.038	30	0.001	1	GB8978-1996	100

③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坐标		类型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41′40.026″	30°8′17.044″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④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企业建设厂房时可直接纳管，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涉及金属铸造以及工业炉窑中的金属熔化炉，为简化管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4.4.2 监测内容，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的一种废水预处理构筑物。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_5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可行。

（4）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主要承担绍兴市越城区和绍兴市柯桥区 90%以上工业废水和 80%以上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污水中以印染污水为主，约占总进水量的 75%以上。为促进节能减排，兼顾行业结构调整和健康发展，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进行分质处理，目前日处理能力为 90 万 m^3/d，包括一期工程 30 万 m^3/d 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工程 40 万 m^3/d、三期工程 20 万 m^3/d 的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②处理工艺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工艺见图 1。生活污水处理采用“两段 A/O”工艺，对生活污水处理效果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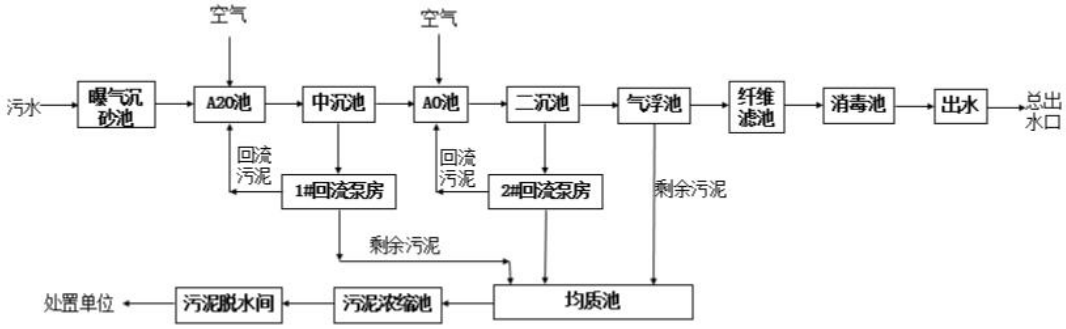

图 4-1　一期工程 30 万 m^3/d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三级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值），出水水质标准执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330621736016275G001V）中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载明要求（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④依托可行性分析

报告摘录了 2025 年 2 月 1 日~2 月 28 日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公开数据，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废水出水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9　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出水口水质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瞬时流量 L/s	监测项目（单位：mg/L，除 pH 外）				
		pH	COD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5-02-01	3123.93	6.55	19.48	1.1163	0.0354	11.991
2025-02-02	2577.49	6.72	19.4	0.144	0.0354	12.146
2025-02-03	2354.23	6.69	17.88	0.0919	0.0301	11.053
2025-02-04	2426.76	6.74	17.42	0.0608	0.0301	9.441
2025-02-05	2455.43	6.64	16.43	0.0609	0.0257	9.83
2025-02-06	2455.16	6.58	16.12	0.0629	0.0236	10.554
2025-02-07	2471.57	6.52	16.02	0.0647	0.0231	10.998
2025-02-08	2207.85	6.56	15.93	0.0647	0.0231	10.432
2025-02-09	2283.04	6.57	15.84	0.0605	0.0212	10.563
2025-02-10	2581.43	6.74	17.04	0.1786	0.0259	9.415
2025-02-11	2598.69	6.71	18.25	0.1311	0.0257	8.575

2025-02-12	2303.42	6.62	20.04	0.2893	0.0276	9.222
2025-02-13	2251.78	6.57	20.52	0.0639	0.0286	9.129
2025-02-14	2112.37	6.51	22.74	0.3922	0.0302	10.595
2025-02-15	2533.6	6.5	21.53	0.0893	0.0293	10.179
2025-02-16	2704.32	6.6	23.43	2.3724	0.0352	12.004
2025-02-17	2545.99	6.63	23.88	2.3246	0.0347	12.408
2025-02-18	2418.01	6.63	24.1	1.258	0.0672	11.53
2025-02-19	2040.59	6.64	23.82	0.8955	0.0356	11.727
2025-02-20	2555.47	6.64	23.28	0.0927	0.0313	12.705
2025-02-21	2352.89	6.73	31.37	1.3041	0.2086	11.19
2025-02-22	2533.41	6.68	24.5	0.0987	0.0442	9.311
2025-02-23	2380.94	6.61	26.48	0.1005	0.0565	9.621
2025-02-24	2698.81	6.6	23.95	0.4388	0.0408	10.336
2025-02-25	2287.57	6.64	24.34	0.5817	0.0328	10.822
2025-02-26	2207.7	6.61	26.97	1.435	0.0307	12.666
2025-02-27	2723.59	6.69	26.88	2.4295	0.0294	13.691
2025-02-28	2604.87	6.79	27.05	2.8912	0.0321	14.143
标准限值	3472	6~9	40	4*	0.3	15*
达标情况	在处理能力范围内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氨氮、总氮限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由上表可知，目前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稳定，瞬时流量均在处理能力范围内，出水水质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达标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少，约为 4.25t/d，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较好，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国家纳管标准和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单元的接纳要求，不会对其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依托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噪声

（1）源强核算

本项目新增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重力一体化成型机、全自动重力加工中心、全自动光学检测仪、全自动装配线、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冷却水塔	/	15.3	41.1	1.2	80/1	/	加装消声器、吸声材料、隔声罩等降噪装置	生产期间
2	风机	/	16.1	50.8	1.2	90/1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41′38.848″，30°8′12.5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一	全自动重力一体化成型机,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单台 75 合计 84.5	减振、建筑隔声	37.4	63.3	1.2	东	8.93	61.18	8h	21	52.18	1m
									南	24.13	60.29		21	51.29	1m
									西	52.39	60.16		21	51.16	1m
									北	19.87	60.36		21	51.36	1m
2		全自动重力加工中心,1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单台 80 合计 92.3		24.7	14.4	1.2	东	58.01	67.98		21	58.98	1m
									南	35.87	68.07		21	59.07	1m
									西	3.32	74.88		21	65.88	1m
									北	8.61	69.94		21	60.94	1m
3		全自动光学检测仪,4 台（按点声源组	/	单台 50 合计 80.0		51.6	14.4	1.2	东	57.64	55.68		21	46.68	1m
									南	8.97	57.51		21	48.51	1m
									西	3.68	61.88		21	52.88	1m
									北	35.51	55.77		21	46.77	1m

		预测）													
4		全自动装配线，6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单台 65 合计 74.5		36	24.2	1.2	东	48.05	50.21		21	41.21	1m
									南	24.77	50.43		21	41.43	1m
									西	13.27	51.09		21	42.09	1m
									北	19.62	50.59		21	41.59	1m
5		高效环保天然气液化炉，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单台 65 合计 72.0		35.6	37.9	1.2	东	34.36	47.78	16h	21	38.78	1m
									南	25.43	47.91		21	38.91	1m
									西	26.96	47.88		21	38.88	1m
									北	18.82	48.13		21	39.13	1m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20°41′38.852″，30°8′12.54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评价范围内无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公示（A1）计算 Lp(r)＝Lw＋Dc－A(1) A＝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公式(A.2)计算： Lp(r)＝Lp(r0)－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3） 式中：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A（r）＝LAw－Dc－A（4）

或 LA（r）＝LA（r0）－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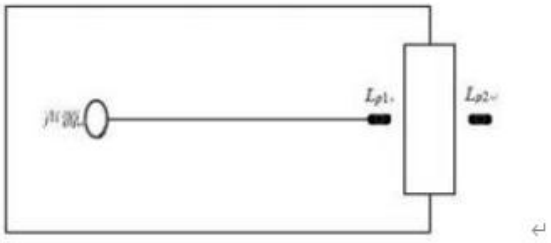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p2＝Lp1－(TL+6)(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8)$$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qquad (9)$$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W=Lp2(T)+10\lg S \qquad (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1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 4-22　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21.8	65	达标
	夜间	0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49.7	65	达标
	夜间	12.4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59.6	65	达标
	夜间	8.41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0.88	5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仅熔化炉进行保温作业。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正常生产时，项目四周厂界外排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 3 类功能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隔声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产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好如下工作：由于本项目设备噪声较大，故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做好厂界绿化工作，组织好区域交通，禁止车辆在厂区内鸣喇叭；

③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辅助设施（如风机等）可单独设置机房，或安装隔声罩与外部隔绝；

④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关门、窗作业；

⑤废气排放口布局远离居民，针对个别频率噪声特别大的，可以考虑使用谐振腔和安装多级消声器。

⑥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5）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营运期的声环境监测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3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四侧厂界	Leq、Lmax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间监测
注：需分别监测昼间 Leq 和夜间 Leq。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包装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5	委托利用	5	外售综合利用
金加工	后处理、加工中心	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衡算法	55.05	委托利用	55.05	
铸造	熔化炉	熔化废渣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55.05	委托处置	55.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9.974	委托处置	9.974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脱模剂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101	委托处置	0.101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除渣剂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1.667	委托处置	1.667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机油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034	委托处置	0.034	
金加工	金加工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委托处置	1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4	委托处置	8.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委托处置	0.0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7.5	委托清运	7.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碎屑、熔化废渣、熔化烟尘收尘、脱模剂废包装桶、除渣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颗粒油、废机油、喷淋废水、废布袋和员工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并确定编码，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编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5	收集箱/袋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5
2	金属边角料	后处理、加	固态	一般工业	SW17	55.05	收集箱/		55.05

	和碎屑	工中心		固废	900-002-S17		袋收集		
3	熔化废渣	熔化炉	固态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55.05	收集箱/袋收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5.05
4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8 321-034-48	9.974	收集箱/袋收集		10.126
5	脱模剂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01	加盖密封收集		0.101
6	除渣剂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67	加盖密封收集		1.667
7	机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4	加盖密封收集		0.034
8	废机油	金加工设备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	铁桶收集并加盖密封		1
9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8.4	铁桶收集并加盖密封		8.4
1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收集箱/袋收集		0.02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7.5	生活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5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颗粒油包装袋以及其它各类原辅料的包装袋、扎带、纸箱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

②金属边角料和碎屑：项目金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根据物料平衡，金属边角料和碎屑产生量约为 55.05t/a。

③熔化废渣：外购铝合金和硅表面会沾染灰尘，在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渣，根据物料平衡，熔化废渣产生量约 55.05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8-321-026-4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④收集的粉尘：项目金属熔化工序所产生的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熔化烟尘收尘，产生量约为 10.126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HW48，321-034-48）。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⑤脱模剂废包装桶：本项目脱模剂用量 1.5t/a，规格为 18kg/桶，产生 84 个废脱模剂桶，单个桶重 1.2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 0.1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除渣剂废包装桶：本项目除渣剂用量 25t/a，规格为 18kg/桶，产生 1389 个废脱模剂桶，单个桶重 1.2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 1.667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⑦机油废包装桶：本项目机油用量 5t/a，规格为 180kg/桶，产生 28 个废脱模剂桶，单个桶重 1.2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 0.03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49-08，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⑧废机油：本项目设备内的机油每年更换一次，部分机油在设备运行时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喷淋废水：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淋废水更换量约为 8.4t/a，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900-007-0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⑩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定期维护，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单次布袋更换量约 20kg/次，废布袋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49-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⑪生活垃圾：本项目共需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熔化废渣	HW48	321-026-48	55.05	熔化炉	固态	铝渣等	铝灰	R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收集的粉尘	HW48	321-034-48	10.126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等	铝灰	T,R	
3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01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T/In	
4	除渣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667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T/In	
5	机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34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T,I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金加工设备	液态	矿物油、有机物	矿物油、有机物	T,I	
7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8.4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	T	
8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铝灰等	铝灰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 1 层中部，暂存库密闭设置，建筑面积约为 20m^2。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②暂存间门口必须设置警告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③有围墙、雨棚、门锁（防盗），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④地面须硬化处理。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

⑥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

⑦暂存间内须悬挂《危险废物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每一种废物的台账记录本，便于管理。

暂存区域地面均采用混凝土浇筑，设置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废液压油为液态，要求在危废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设危废应急收集池。项目所在地属 VI 度地震区，地质结构稳定，无地质灾害，且所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与危险废物互不相容。企业对危险贮存场所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预计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熔化废渣	HW48 321-026-48	车间 1 层中部	约 20m^2	收集箱/袋收集	30	半年
2		收集的粉尘	HW48 321-034-48			收集箱/袋收集	6	半年
3		脱模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2			加盖密封收集	0.5	1 年

4		除渣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收集	2	1 年
5		机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收集	0.1	1 年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铁桶收集并加盖密封	1.5	1 年
7		喷淋废水	HW09 900-007-09			铁桶收集并加盖密封	5	半年
8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收集箱/袋收集	0.1	1 年

要求每类危废所在暂存区贴该类危废的标志牌，桶外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执行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台账，包括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

企业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倾倒、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2）运输过程要求

在委托处理前，厂区内危险废物将运至厂区内暂存仓库贮存。企业在厂区内转移危险废物至暂存点时需尽最大可能避开生产人员密集区及人流较大时间，在转移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发生倾倒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运输专员在转运作业时采用专用的工具，并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在定期委托处置时，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各项措施均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3）委托处置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定期清运外售综合利用，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3、生活垃圾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的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尽量做

到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长期停留。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 4-2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区	原料存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机油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原料使用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机油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熔化废渣、收集的粉尘、脱模剂废包装桶、除渣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喷淋废水、废布袋等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厂区地面均硬化，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企业在做好防渗措施及地面硬化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污染风险，建议将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重点防渗区，加强管理。

本项目分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分区防控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废气设施喷淋塔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云帆道与平畴路交叉口，在绍兴滨海新城江滨区分区内，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环境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天然气和危险废物等。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同一厂区内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为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项目所用危险化学品在厂内的最大贮存量，与风险导则附录 B 中的临界量进行计算，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30 厂区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t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2500	5	2	0.0008
2	天然气		--	10	502.18	0.001	0.0001
3	危险废物	熔化废渣	--	50	55.05	27.525	0.5505
		收集的粉尘	--	50	10.126	5.063	0.10126
		脱模剂废包装桶	--	50	0.101	0.101	0.00202
		除渣剂废包装桶	--	50	1.667	1.667	0.03334
		机油废包装桶	--	50	0.034	0.034	0.00068
		废机油	--	50	1	1	0.02
		喷淋废水	--	50	8.4	4.2	0.084
		废布袋	--	50	0.02	0.02	0.0004
4	项目 Q 值∑						0.7931

注：1、危险物质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的临界值。

由上计算可知，项目 Q 值为 Q=0.7931＜1，根据导则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仅作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风险调查

厂区内主要危险物质为机油、天然气和危险废物等，根据生产情况，对生产过程中释放风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的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扩散途径及环境影响
1	原料区	机油等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泄漏
2	生产车间	机油、天然气等	
3	危废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熔化废渣、收集的粉尘、脱模剂废包装桶、除渣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喷淋废水、废布袋等）	

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前述环境风险识别，从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人口至社会等方面考虑，给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具体见下表。

表 4-3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风险受体的影响程度及范围
1	泄漏	原材料贮存区、危废贮存区和生活污水泄漏影响周围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安全隐患导致次生事件	火灾及灭火过程中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方法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车辆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危废暂存间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废气/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废气/废水处理岗位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处理效果。 （5）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实施后，企业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库，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品的运输主要采用车运。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线和定时。定车就是要把装运危险物品的车辆、工具相对固定，专车专用。定人就是要把管理、驾驶、押运以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这样就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有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定线和定时就是运输工具需在有关部门指定的时段内通过指定的运输路线运输。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资标记,包括标记的粘贴要正确、牢固。同时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性时，则应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集中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时，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6）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另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浙安委〔2024〕20 号)要求，企业应对重点环保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③日常运营管理阶段：企业对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及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文件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浇注、脱模废气（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自然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自然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_{Cr}	1、实行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1、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措施；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3、在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4、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熔化废渣、收集的粉尘、脱模剂废包装桶、除渣剂废包装桶、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喷淋废水、废布袋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不外排，不造成二次污染，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			

<table>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针对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区域（不包括办公区和生活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等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1）企业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2）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纳入原有环保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保宣传和对员工的培训，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台账系统（包括废气、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管理台账等）。
（3）环保投资
为保护环境，确保项目“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企业需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投资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处理措施</th><th>投资（万元）</th></tr>
<tr><td>1</td><td>废气</td><td>集气装置、若干长度管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风机等</td><td>30</td></tr>
<tr><td>2</td><td>废水</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d>20</td></tr>
<tr><td>3</td><td>固体废物</td><td>建设危废暂存间、委托处置、环卫部门清运等</td><td>10</td></tr>
<tr><td>4</td><td>噪声</td><td>设备的隔声垫等</td><td>5</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65</td></tr>
<tr><td colspan="3">环保投资占总投资（30000 万元）比例</td><td>0.22%</td></tr>
</table>
（4）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要求企业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以便于管理，其中废气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规范的采样孔、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废水规范化排放口需设置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排污标志牌；雨水排放口设标志牌。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排放口安装的图形标志和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发现标志牌外形损坏，污染或有变化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5）排污许可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产品分类，汽车配件制造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不使用涂料，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属于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类。按照工艺</td></tr>
</table>

	分类，铝压铸工艺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 339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熔化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 工业炉窑中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类。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综上企业需排污许可证需申报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6）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项目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企业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关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环保设施，需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竣工验收要求 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结论

绍兴劲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车载360环视硬件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312t/a	0	3.312t/a	+3.312t/a
	VOCs	0	0	0	0.226t/a	0	0.226t/a	+0.226t/a
	SO_2	0	0	0	0.140t/a	0	0.140t/a	+0.140t/a
	NOx	0	0	0	1.309t/a	0	1.309t/a	+1.309t/a
废水	水量	0	0	0	1275t/a	0	1275t/a	+1275t/a
	COD_{Cr}	0	0	0	0.051t/a	0	0.051t/a	+0.051t/a
	NH_3-N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5t/a	0	5t/a	+5t/a
	金属边角料和碎屑	0	0	0	55.05t/a	0	55.05t/a	+55.05t/a
危险废物	熔化废渣	0	0	0	55.05t/a	0	55.05t/a	+55.05t/a
	收集的粉尘	0	0	0	10.126t/a	0	10.126t/a	+10.126t/a
	脱模剂废包装桶	0	0	0	0.101t/a	0	0.101t/a	+0.101t/a
	除渣剂废包装桶	0	0	0	1.667t/a	0	1.667t/a	+1.667t/a
	机油废包装桶	0	0	0	0.034t/a	0	0.034t/a	+0.034t/a
	废机油	0	0	0	1t/a	0	1t/a	+1t/a
	喷淋废水	0	0	0	8.4t/a	0	8.4t/a	+8.4t/a
	废布袋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固废为产生量。